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老人會修正章程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 12 條	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，並設有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	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，並設有候補理事二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	為配合會務發展修正理事監事人數。
第 14 條	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二人、均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	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	為配合會務發展修正常務理事人數。